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4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徐興鑑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
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7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605元自民國
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